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96,992	3,797
服務成本		(43,276)	—
其他收入	6	5,8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240,842	33,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	(1,45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45,000)	—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7	(2,232)	—
僱員福利開支	7	(38,131)	(8,485)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0,150)
折舊		(6,522)	(1,40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401)	(4,654)
行政開支		(46,163)	(7,644)
融資成本	8	(42,033)	(1,5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1,939	(27,653)
所得稅開支	9	(41,459)	(5,2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70,480	(32,93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1,216	(95,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71,696	(128,72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u>0.39港仙</u>	<u>(0.76)港仙</u>
攤薄	11	<u>0.39港仙</u>	<u>(0.7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u>0.38港仙</u>	<u>(0.19)港仙</u>
攤薄	11	<u>0.38港仙</u>	<u>(0.19)港仙</u>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71,696	(128,7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換算儲備	2,698	6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672)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綜合收益表之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74)	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9,722	(128,1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98	2,455
預付租賃款項		—	43,776
無形資產	13	1,243,156	789,709
生物資產		—	61,242
可供出售投資		4,600	4,600
應收財務租賃	14	664,5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5	96,010	340,800
應收貸款	16	155,500	—
受限制現金		72,127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04,667	1,242,582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340,8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85,079	337,067
應收貸款	16	20,000	45,000
應收財務租賃	14	260,40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532	15,269
受限制現金		37,2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7,621	4,33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3,492,640	401,66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183	2,713
應繳稅項	1,382	432
借貸	922,381	10,503
	<u>1,130,946</u>	<u>13,648</u>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61,694</b>	388,0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66,361</b>	1,630,601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99,000	18,813
可換股債券	937,705	—
遞延稅項負債	170,301	190,715
	<u>1,607,006</u>	<u>209,528</u>
<b>資產淨額</b>	<b>3,159,355</b>	1,421,073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828	4,236
儲備	3,154,527	1,416,837
	<u>3,159,355</u>	<u>1,421,073</u>
<b>股權總額</b>	<b>3,159,355</b>	1,421,073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租賃、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Trillion Cheer」)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rillion Cheer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old Mountain Limited(「Gold Mount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old Mountain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20,000,000港元。Gold Mountain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該等林地之投資及管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林地管理，而Gold Mountain集團亦終止綜合入賬。就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林地管理乃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租賃集團」)(「收購」)後，本集團新近從事財務租賃。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生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彙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彙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的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期限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設計是為進一步鼓勵公司在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什麼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例如，有關修訂清楚說明，重大性適用於全套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大資料可抑制財務披露的作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列報資料以及有關次序時，應行使專業判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乃按收入計算時；或
- b) 當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就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小範圍修訂引進有關投資實體會計處理的要求的澄清。有關修訂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其將減低應用準則的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的一般接受準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的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列呈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的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持續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林地管理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於香港之中醫診所營運。所列報之分類資料並無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就上文所述，管理層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評核。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投資及該等林地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故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誠如附註13所述，商譽乃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97	8,215	1,380	87,377	—	—	1,020	95,592	3,797
其他收入	—	—	—	—	1,400	—	—	—	1,400	—
總計	—	1,397	8,215	1,380	88,777	—	—	1,020	96,992	3,797
分部業績	114,397	28,387	(39,747)	1,318	69,655	—	—	1,808	144,305	26,513
對賬：										
未分配收入									80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1,484)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開支									—	(40,150)
未分配開支									(32,446)	(12,5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111,939	(27,653)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 已分配金額	(41,042)	(77)	—	—	(991)	—			(42,033)	(77)
融資成本 — 未分配金額									—	(1,484)
									(42,033)	(1,561)
折舊 — 已分配金額	—	—	—	—	(3,476)	—			(3,476)	—
折舊 — 未分配金額									(3,046)	(1,408)
									(6,522)	(1,4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5,632)	—	90	—	—			—	(5,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公平值收益淨額	184,133	33,907	—	—	56,709	—			240,842	33,907
應收貸款減值	—	—	(45,000)	—	—	—			(45,000)	—
資本開支 — 已分配金額*	—	—	—	—	455	—			455	—
資本開支 — 未分配金額*									2,913	976
									3,368	97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證券投資	2,333,070	346,492
放債	327,403	46,025
融資租賃	2,633,497	—
林地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	900,028
	<u>5,293,970</u>	<u>1,292,545</u>
未分配資產	603,337	351,704
	<u>5,897,307</u>	<u>1,644,249</u>
<b>分部負債：</b>		
證券投資	1,696,011	9,520
放債	—	—
融資租賃	787,858	—
林地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	62
	<u>2,483,869</u>	<u>9,582</u>
遞延稅項負債	170,301	190,715
應繳稅項	1,382	432
未分配負債	82,400	22,447
	<u>2,737,952</u>	<u>223,176</u>

####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絕大部份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外部客戶。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各自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u>37,412</u>	<u>—</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有分部均於香港經營，惟融資租賃乃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依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計入無形資產之有利租賃資產及生物資產而言)，及獲分配該資產之業務之經營所在地為依據(就計入無形資產之商譽、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及分類為金融資產以外之按金而言)。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215	2,777	157,928	1,512
中國其他地區	87,377	—	1,326,053	895,670
	<u>95,592</u>	<u>2,777</u>	<u>1,483,981</u>	<u>897,18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財務租賃、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貸款，及計入金融資產之按金。

##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48,315	—
顧問服務收入	38,982	—
總租金收入	—	1,0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6,183	1,3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75
手續費收入	3,5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22
	<u>96,992</u>	<u>3,797</u>

## 6.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07	—
政府補貼(附註)	2,377	—
雜項收入	203	—
	<u>5,887</u>	<u>—</u>

附註： 此乃有關於上海浦東區成立金融機構而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90	830
— 非審核服務	630	125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638	410
— 薪金及津貼	8,302	4,1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	48
— 酬金股份	2,781	—
	<u>11,757</u>	<u>4,627</u>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0,313	3,5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61	176
— 離職福利	5,000	97
	<u>26,374</u>	<u>3,85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8,131</u>	<u>8,485</u>
來自出售交易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189,768)	(240,102)
交易證券之成本	176,184	247,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交易證券	(13,584)	7,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交易證券	262,732	(41,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交易證券	<u>249,148</u>	<u>(33,90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4,5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494,5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u>(489,990)</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240,842</u>	<u>33,907</u>
匯兌虧損淨額	10,2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5,000	—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232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8.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671	166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2,621	387
經攤銷債券利息	1,138	1,008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	35,603	—
	<u>42,033</u>	<u>1,561</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現時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010)
— 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43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16)	—
	<u>(3,884)</u>	<u>(7,010)</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37,575)</u>	<u>1,730</u>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41,459)</u>	<u>(5,280)</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rillion Cheer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old Mount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old Mountain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20,000,000港元。

Gold Mountain主要於中國從事該等林地之投資及管理，其業績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Power Global與High Rhi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wer Global同意出售及High Rhine同意購買Apex之全部股本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Apex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5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其業績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載列於下文。

比較虧損已經重新呈列，以納入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管理該等林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收入</b>		—	—
其他收入		14	16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9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	(42,552)
僱員福利開支		(373)	(1,018)
折舊		(100)	(2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0)	(1,075)
無形資產攤銷	13	(5,679)	(16,37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53)	(1,516)
其他開支		(426)	(2,499)
		<u>(7,487)</u>	<u>(75,080)</u>
除稅前虧損		1,420	6,578
所得稅抵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067)	(68,5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7,283	—
		<u>1,216</u>	<u>(68,502)</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中醫診所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收入</b>		—	1,292
存貨及所用消耗品變動		—	(2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9,763)
僱員福利開支		—	(1,375)
折舊		—	(86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	(1,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102)
其他開支		—	(998)
		<u>—</u>	<u>(26,894)</u>
除稅前虧損		—	(26,894)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6,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98)
		<u>—</u>	<u>(27,292)</u>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71,696	(128,727)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93,308	16,943,71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94,50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87,815	16,943,71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39	(0.7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39	(0.7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71,696	(128,72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1,216)	95,79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70,480	(32,933)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0.57港仙)，金額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1,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5,79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計算。

##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3.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有利租賃 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	703,635	144,319	847,954
年內攤銷	—	(16,377)	—	(16,377)
年內減值虧損	—	—	(42,552)	(42,552)
匯兌調整	—	568	116	6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87,826	101,883	789,7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447,000	—	796,156	1,243,1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682,147)	(101,883)	(784,030)
年內攤銷	—	(5,679)	—	(5,6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000	—	796,156	1,243,156

### 14.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24,980	—
減：		
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260,404)	—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664,576	—

應收融資租賃約668,46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結餘之固有信貸風險相當低。本集團在按預期時間表追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方面並無遇上任何拖延或違債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作減值撥備。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1,093,980	—
減：		
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169,000)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24,98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337,485	—
— 第二年	282,439	—
— 第三至第五年	474,056	—
	<u>1,093,980</u>	<u>—</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60,404	—
— 第二年	226,532	—
— 第三至第五年	438,044	—
	<u>924,980</u>	<u>—</u>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C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認購價228,000,000港元認購3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認購事項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金額為340,8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HEC Capital Limited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250,000,000港元（「擔保溢利」）。HEC Capital Limited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為394,000,000港元，金額高於擔保溢利。因此，並無對認購事項的代價作調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權益，佔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全部權益約8.33%，代價約為39,6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份的公平值約為96,010,000港元。

##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0,500	45,000
減：減值虧損準備	(45,000)	—
非即期部分	175,500	45,00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20,000)	(45,000)
非即期部分	155,500	—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4%至10%(二零一五年：年利率9.8%)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5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應收貸款獲抵押作抵押品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應收貸款的年期釐定)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0天內	175,500	—
180天至一年	—	45,000
	175,500	45,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2,489
本年度減值虧損	45,000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2,489)
年終	45,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45,000,000港元，其原有賬面值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



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未逾期亦無減值	175,500	45,000
	<u>175,500</u>	<u>45,000</u>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購香港租賃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租賃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581,945,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清償。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業務多元化以把握中國融資租賃趨勢之利益。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796,156,000港元，乃歸因於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

預期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就所得稅扣減。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1
無形資產	447,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34,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7,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1,615)
銀行借款	(779,210)
遞延稅項負債	(111,750)
	<u>704,183</u>
附屬公司所佔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704,183
應收代價(附註)	81,606
商譽(附註13)	796,156
	<u>1,581,945</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新股份	<u>1,581,945</u>

附註：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倘完成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低於389,000,000港元，則基本代價須予調整。故此，本公司將向賣方無償購回121,799,905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收購栢揚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栢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157,988,000港元。栢揚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架飛機。代價以現金方式清償。

收購事項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收購事項的影響現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7
應計款項	(1,779)
	<hr/>
附屬公司所佔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57,988
	<hr/>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157,988
	<hr/>

## 18.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合計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
生物資產	61,310
商譽	101,883
預付租賃款項	44,473
無形資產	682,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
遞延稅項負債	(184,446)
匯兌儲備	2,698
	<hr/>
	712,7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83
	<hr/>
現金代價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720,000
	<hr/>

約7,283,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9.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0所解釋，由於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經修改。因此，若干過往年度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20.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授信、租賃項目及綜合金融服務合作。有關合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批准給予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綜合授信額度最高人民幣1,100,000,000元，實際授信額度的條款將在申請個別貸款時另行商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購回調整活動，其中根據二零一五年的經修訂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須以無償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以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無償購回本公司 117,870,706股普通股及向高傳義先生無償購回本公司 3,929,029股普通股。股份購回與收購香港租賃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買賣協議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由訂立協議日期起生效，且各方將解除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巨額之未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原因於相關證券的股價下跌所致。

##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代表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股份代號：0412.HK)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新金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對中國新金融而言，是攻堅克難的一年，也是積極推進的一年。集團於去年九月一日，正式完成對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收購，並更名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標誌著集團走向打造全方位全牌照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的遠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增長2,454%至96,992,000港元。年內，全年業績由虧轉盈，主要受惠於公允值變動約2.4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萬港元)計入當期損益賬，以及租賃板塊業務稅前溢利約7,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29億港元)。

貨幣政策前景不明朗、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相關風險，充斥著二零一六年金融市場。中國央行通過運用外匯儲備和收緊資本管制等手段，穩定人民幣匯率，同時繼續降息降準以支持經濟增長和國內流動性，令情況得以紓緩。就金融行業方面，國務院辦公廳在去年九月推出《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支持融資租賃業務的重要政策，堅定地推動租賃業務的發展。站在中國金融發展的風口上，這些政策都為中國新金融提升行業競爭能力和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中國新金融傳承過往的寶貴經驗，積極以多元化的創新業務為社會各方創造價值，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今年，集團成功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除了有助集團進一步拓展投資者基礎外，並有效提升公司的公眾形象及市場地位，為公司積極推進新業務打下強心針。

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為業務發展定下短期至長期策略，去年致力實現短期目標，擴大新金融服務產業面、壯大市場，並於中國地區全面佈局和增加佈點。於本報告期內，集團策略性第一步是成功獲戰略夥伴，包括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顯示戰略夥伴對集團的信心。此外，集團於今年五月又與北京網融天下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理財範」)，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共同就「上市公司·產業金融」

展開戰略合作。集團透過理財範這個已具規模的平台進一步拓展互聯網金融板塊，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實現雙方資源共用，相信可與集團現有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未來前景

二零一六年，在當前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多、中國經濟下行當前，金融信貸風險難以控制，多家銀行已收緊貸款，減少對企業放貸，但另一方面有利融資租賃業務發展，補充傳統銀行服務的缺口，為企業提供中短期融資解決方案。我們預計二零一六年環球包括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動盪難測，但同時也蘊含著市場機遇。

建基於去年起建立的穩健、高效的運營體系下，集團全面拓展各項業務，通過橫向聯合、縱向開發，不斷提升資產規模，不斷豐富產品體系，不斷提高經營成果。中期而言，中國新金融致力將體系內的新金融服務產業相互間產生策略性協同效應，並將企業帶入增長期。集團擬繼續透過收購及自建互聯網金融平台，充分運用及發揮中國不同省份，包括深圳特區、前海深港合作區的獨特政策支持及優勢，實現客戶群體不斷壯大、交易規模重大突破的中期目標。

另外，作為銀行戰略夥伴，中國新金融提供國內租賃及信貸交易平台服務以解決國內的銀行信貸資產、租賃資產及理財產品的問題以達致三贏，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打造成一家知名的，有影響力的全面及全方位非銀行類金融機構。

在此我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表示感謝，感謝大家在充滿挑戰的過去一年裡睿智參謀和奮力拼搏。同時要向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你們是我們創新和增長的無窮動力。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吉可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28,727,000港元轉為錄得淨溢利約71,696,000港元。溢利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31,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732,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分部的淨溢利約50,6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持續引入機構投資者及戰略伙伴，如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及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的投資工具)認購本集團本金總額130,000,000美元(1,00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用。報告期內，本集團動用187,500,000港元取得融資租賃業務之新合同，將206,000,000港元作本金貸予放貸業務分部的客戶，並將365,000,000港元投資證券及期貨市場作資本增值之用。

本公司為一間金融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多家公司，其主要於香港、深圳、上海及北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以及經營金融服務平台。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翔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翔龍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涵蓋工程設施、醫療、環保及運輸設施等租賃服務。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融資租賃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收購完成當日起併入本集團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面的業績約7,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管理層相信，我們獨有的融資租賃交易平台(屬僅有七個具備「買賣業務資格」的融資交易平台之一)可與本集團其他分部創造協同效益，於融資租賃行業爭取商機。

#### b)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32億港元，以及已變現收益約900萬港元。

### c)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香港政府新簽發的放債人牌照經營放貸業務。放貸業務將集中短期、高息率、有抵押及低風險貸款，致力優化資本儲備供發展融資放貸業務之用。業務錄得收入約820萬港元，相比去年則錄得收入約100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貸出的本金額為3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 d)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的買賣業務有關於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扎根前海，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集團計劃打造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為領先境內及國際綜合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供應商以及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

### e) 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現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擁有一集團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總面積約63,035.29畝之林地。考慮到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72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林地權益之投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rillion Cheer，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發展放債業務和融資租賃業務，同時物色機遇以於其他範疇作多元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

## 前景

本集團會繼續豐富其金融服務的種類，為中國及香港市場提供服務，同時積極於大中華地區及全球其他地方尋找有關金融服務的其他收購契機，致力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增加股東的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本集團正式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為其中一隻成份股。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對投資決定的參考價值極高，是機構投資者廣泛採用的國際股票基準之一。獲納入該指數的公司須擁有良好經營業績和發展潛力，並符合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的市值、流通量等各方面要求。本集團是次獲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顯示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肯定，對我們的前景有信心，亦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像，最終有助推動本集團未來的增長。

##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載於附註2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897,307,000港元及2,359,08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本公司所發行三份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厘至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及兩份按固定年利率為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儘管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0.0%(二零一五年：1.8%)。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然而，本集團於本審閱年度並無蒙受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銀行存款、應收融資租賃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傳義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所涉及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清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除附註17及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保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有98人，當中76人駐於中國。於本年度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一直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營運。吉可為先生兼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使本集團能敏銳地捉緊商機。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新主席或行政總裁，但若本公司如此行事，則預期將有合適人選獲提名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守則條文第D.1.4條載列，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部份董事未有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已預先安排之事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已預先安排之事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或一名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克出席其他三次的股東特別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相關之數字，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fg.com.hk>)。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